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
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12893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m_jlu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8M E5Q A4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勇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勇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勇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1934748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宫德宝	2014035230350000003506230145	BH 020135	宫德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 001265	曹赫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
调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及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单**

序号	审查意见	主要修改内容	页码
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			
1	补充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依托可行性分析；结合园区功能布局完善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	已修改，补充了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完善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分析了本项目的依托可行性；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 2030)》完善了符合性分析，确定了规划调整后，园区主要分为北区和南区，并明确了北区和南区产业定位；	P4-5; P16-17; P2, P17,
2	核实产品方案以及产能与原辅材料的匹配性；补充物料平衡；补充石油焦成分；明确原料来源；细化储运工程分析，完善其产排污情况；细化上料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项目组成情况；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其布置的合理性分析；核实水平衡图。	补充了物料平衡，原料为 20 万吨原料石油焦进行磨粉，然后将 20 万吨的成品碳素按客户要求混入成品石油焦中，最终产品为 40 玩图工业辅料（石油焦和碳素混合物），修改了之前不清楚的描述；补充了石油焦属性相关内容，明去了原料来源；细化了储运工程分析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暂存区卸车和装车粉尘计算重新进行了核定，经查阅“工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相关颗粒物计算公式中 a/b 值(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应取值 0.79（因为根据附录 2，新疆区域的 a 值为 0.0011，石油焦 b 为 0.0014），另外石油焦的 E _r 值根据查阅该手册附录 3 后确定为取值为零，则一期和二期重新核定后的暂存区装车及卸车粉尘量分别为 158t/a，采取措施后排放量分别为 0.379t/a，并在每个车间都计算了了上料(给料)相关粉尘源强；完善了项目组成情况；完善了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根据风向提出了对平面布置的要求；重新核定了水平衡，增加了喷淋水量并补充了车辆冲洗水量；	P9, P11; P32, P29, P26-33; P12-13; P16; P15

3	核实破碎、粗筛分等工段粉尘产排源强；核实原料及产品暂存粉尘源强；核实排烟参数；核实废水产污分析，补充洗车废水产生源强；核实文中描述的抽风口位置，明确集气罩形式及风量；核实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重新核定了各个工序粉尘计算过程及源强，核实并修改了计算结果；并根据核定后排污情况全文修改了相关内容；核定了暂存区粉尘相关参数；重新核定了排烟参数并进行了修改；重新核定了废水产污分析，增加了喷淋废水用水量并补充了冲洗车辆废水；重新核定了环保设施描述；生产车间为封闭式生产车间，计划在设备顶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除尘器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由于一条生产线分布在数个车间，每个车间设置一套除尘设备，由于每个车间基本为一至两个工序，根据本工程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将风量定为30000m ³ /h，经本次环评源强计算与风量比对应，计算结果可达标排放；本次执行标准参照了更为严格的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5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污染物排放环节的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浓度30mg/m ³ ）及表7中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1.0m/m ³ ）	P25-37； P28，P32； P35； P14-15； P20；P38， P23
4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补充相关环保投资估算，并列入“三同时”验收内容中；补充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已修改，在环保投资中补充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相关标志标牌等内容，并在“三同时”验收内容中进行了补充；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章节中补充完善了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P41-42； P45
专家：朱斌			
1	补充物料平衡，产品及产能与原辅材料及燃料不匹配；给出石油焦成分；明确原料来源。	补充了物料平衡，原料为20万吨原料石油焦进行磨粉，然后将20万吨的成品碳素按客户要求混入成品石油焦中，最终产品为40万吨工业辅料（石油焦和碳素混合物），修改了之前不清楚的描述；补充了石油焦属性相关内容；明确了原料来源。	P9，P11
2	明确是先破碎后粗筛分，还是先粗筛分后破碎。	跟建设方及设计方沟通后确认先破碎后再筛分（筛分工序根据运行中物料情况进行选用，不是必备工序）	P15
3	介绍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分析项目依托的可行性。	已修改，补充完善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分析了本项目的依托可行性。	P16-17

4	根据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是否合适，值得商榷。	已修改，本次执行标准参照了更为严格的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 5 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污染物排放环节的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30mg/m ³ ）及表 7 中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1.0m/m ³ ）	P38, P23
5	补充排污许可相关内容。	已修改，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章节中补充完善了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P45
专家：潘玉敏			
1	补充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补充了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	P4-5
2	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园区规划主要分为四大功能区（物流仓储片区、加工工业片区、化工工业片区 I、化工工业片区 II），明确本项目位于哪个功能区，补充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 2030)》完善了符合性分析，确定了规划调整后，园区主要分为北区和南区，并明确了北区和南区产业定位，补充完善了选址合理性分析。	P2, P17, 附图 2
3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封闭，每一个车间内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车间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议根据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5813m ² ），明确废气排气量等参数设计要求。	已修改，跟建设方及设计方沟通后，根据车间面积等因素，本次环评明确了本项目袋式除尘风机风量为 30000m ³ /h（来源为本工程废气治理工程方案），经污染源强核算，经袋式除尘，按这风机风量计算，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浓度可达标排放。	P21-29
4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补充相关环保投资估算，并列入“三同时”验收内容中。	已修改，在环保投资中补充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相关标志标牌等内容，并在“三同时”验收内容中进行了补充。	P41-42
5	补充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已修改，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章节中补充完善了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P45
专家：曹鹏			
1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 ³ /a）这个单位应该是 m ³ /d。	已修改单位。	P12
2	程建成后年生产 20 万吨石油焦成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2。这个产品不对啊，原料只有 40 万吨，怎么会有 60 万吨产品呢？	已修改，本次加工 20 万吨石油焦，与成品碳素混合后，最后形成 40 万吨调配石油家哦和碳素产品，修改了报告中相关阐述。	P9, P12

3	<p>粗筛分：本项目生产线筛分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参考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及二级筛分和破碎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筛分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0.0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10万t，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15t/a（6.69kg/h）。应该是5t吧？</p>	<p>已修改，修订了计算结果，并所有计算机参数进行了重新核定。</p>	<p>P21-29</p>
4	<p>报告表中有如下的描述： 成品通过选粉机，进入旋风集粉器和脉冲除尘器收集，并从下部排料口送入鼓风机；鼓风机出料口安装气力输送系统，将成品输送至成品暂存区，多余气体由仓顶除尘器过滤；整套系统配置七个脉冲除尘器，在所有扬尘点安装抽风口，保证整套系统无粉尘外漏，现场实现无尘化作业。 各车间之间物料通过车辆运输，生产车间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率按95%。 不限于以上描述，关于工艺有以下问题： （1）有关于物料是散装、卸车粉尘产生的描述；也提到了使用喷雾喷淋降尘。那么认为物料是散放的形式放在密闭车间中。 那么首先需要明确从存放地到生产设施是如何运输的？看生产设施表中似乎是汽车运输，那么这个过程中也会产生粉尘。源计算中没有这一步。（源计算中的卸车及装车粉尘是按装卸一次计算的。200000 t/35 t/车） 其次，由于粉尘量较大（389 t*2），2800m³/a的喷淋水量是否够用？要更详细的描述喷淋设施的尺寸、运行工况等。如果水量过大，那么自然蒸发是否能够完成，不形成径流。另外还有描述：通过厂房内生产车间产尘区洒水降尘降低排放量，洒水降尘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降尘效率按95%计。那么这么大的车间，水量是否够用？ （2）有“车辆进出厂均进行冲洗”的描述，但是没有见到相关设施，也没有用水量。 （3）有“成品输送至成品暂存区，多余气体由仓顶除尘器过滤”，意思</p>	<p>已修改，修改了报告中前后不一致内容，重新核定了工艺流程描述章节，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不设置仓顶排气除尘器，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1）物料的是散装，不设置专门的仓库，根据客户要求，按需购入原料，只是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个暂存区域。 物料用汽车运输到厂区封闭车间内，看设备运行状况直接投入投料口，或者在暂存区卸车，之后车间与车间运输时，直接从物料出料口送入封闭式运输车辆，运输车辆从下一个生产车间并直接投入投料口，所以本次环评在每个车间污染物计算过程中都计算了投料粉尘，整条生产线运行过程中，卸车主要在车间暂存区，装车主要在产品暂存区，所以装卸源强按一次计算。由于运输过程中使用封闭式车辆，物料表面进行洒水降尘，且车间与车间距离较短，所以车间与车间之间运输扬尘未进行源强计算。 暂存区卸车和装车粉尘计算重新进行了核定，经查阅“工业固体废物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相关颗粒物计算公示中a/b值（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应取值0.79（因为根据附录2，新疆区域的a值为0.0011，石油焦b为0.0014），另外石油焦的E_r值根据查阅该手册附录3后确定为取值为零，则一期和二期重新核定后的暂存区装车及卸车粉尘量分别为158t/a，采取措施后排放量分别为0.379t/a。经与建设方核实，重新核定了水</p>	<p>P19, P24-23, P14, P15, P14-15, P20,</p>

<p>是本车间的成品有贮藏仓？但是有的描述又是堆放。</p> <p>如果是堆放，那么放置过程中是否会产生粉尘？</p> <p>(4) 有物料从一个车间到另一个车间运输的描述。那么在这个车间装，会产生粉尘；到另一个车间卸，又会产生粉尘。在车间外，是如何防尘的？</p> <p>(5) 有“在所有扬尘点安装抽风口”的描述。那么有几个抽风口，分别在哪？是什么形式的集气罩？风量是否够用？</p> <p>另外车间内粉尘量这么大，车间内是否有排气扇，排出的气体是否有除尘装置？</p> <p>(6) 成品的装车过程中是否会产生粉尘？</p> <p>综上所述，生产工艺描述不清楚，污染物产生源和量描述不清楚。</p>	<p>量，水量增加为 4200m³/d，喷淋设施形式为喷雾设备，向堆放区表面喷出雾状水，达到物料表面处于湿润状态，由于雾状喷水且处于物料表面，会混入物料中不会形成径流；生产线配置布袋除尘，暂存区设置喷淋设施，再配上定期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已增加水量。</p> <p>(2) 补充了车辆冲洗水量，冲洗水将通过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回用，报告中补充了相关内容。</p> <p>(3) 已修改错误描述，本项目将物料暂存于生产车间，不设置贮藏仓。</p> <p>物料为生产车间内暂时堆放，设置喷淋设施，保持物料表面的湿润状态，且石油焦颗粒物较大，且在封闭车间内，在静止状态下不易起尘，本次环评重新核定了装卸粉尘量，且在每个车间都计算了给料粉尘源强。</p> <p>(4) 物料用汽车运输到厂区封闭车间内，看设备运行状况直接投入投料口，或者在暂存区卸车，之后车间与车间运输时，直接从物料出料口送入封闭式运输车辆，运输车辆从下一个生产车间并直接投入投料口，所以本次环评在每个车间污染物计算过程中都计算了投料粉尘，整条生产线运行过程中，卸车主要在车间暂存区，装车主要在产品暂存区，暂存区甚至喷淋设施，运输过程中使用封闭式车辆，物料表面进行洒水降尘，而且车间与车间之间的运输距离较短。</p> <p>(5) 修改了描述错误，生产车间为封闭式生产车间，计划在设备顶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除尘器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一条生产线分布在数个车间，每个车间设置一套除尘设备，由于每个车间基本为一至两个工序，根据本工程废气治理方案，将风量增加为 30000m³/h，经本次环评源强计算与风量比对后，计算结果可达标排放。</p> <p>车间为封闭车间，设置普通通风口（排气扇），生产线设置布袋</p>	
--	---	--

		<p>除尘，暂存区设置喷淋设施，定期洒水降尘后，从通风口通过的粉尘量极少。</p> <p>(7) 成品的装车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本次重新核定了装卸粉尘，并将根据相关手册的附录查询确定了石油焦的相关参数，进行了粉尘源强核定。</p> <p>综上，污染物源强均进行了重新核算，生产工艺及相关除尘设施，运输方式等均进行了阐述，核对了内容。</p>	
专家：李君			
1	完善项目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明确园区总规中南区综合产业区的功能定位和重点发展的产业类型；附图 2 与 P13 园区功能分区描述有出入，建议核实后统一(图中并未看到化工工业片区 I、化工工业片区 II、加工工业片区、仓储物流片区)；	已修改，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 2030)》完善了符合性分析，确定了规划调整后，园区主要分为北区和南区，并明确了北区和南区产业定位；修改已上内容后，报告中描述可与附图 2 描述相对应。	P2, P17, 附图 2
2	完善项目组成情况，明确危废暂存间容积；根据环评需求简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删除多余图标及标线；明确环保设施位置；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根据主导风向(S),办公楼位于车间下风向；	已修改，已完善项目组成情况，明确了危废暂存间相关参数，平面布置图中有数张图，本次选用了简化图；在卫星图中明确了环保设施位置；完善了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根据风向提出了对平面布置的要求；	P13, 附图, P16
3	补充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与项目区的位置及距离；	已修改，标注说明了监测点位于厂区外东南侧约 30m 处，监测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详见附件中监测报告中示意图)	P18 及附件
4	核实产品方案，根据物料量，石油焦原料 20 万吨，碳素 20 万吨，怎么生产出 60 万吨产品？根据核实后的产品方案修订产污情况；	已修改，本次加工 20 万吨石油焦，与成品碳素混合后，最后形成 40 万吨调配石油家哦和碳素产品，修改了报告中相关阐述。	P9, P12
5	核实水平衡图单位，应为日用水量；	已修改单位。	P12

6	<p>核实破碎粉尘产生速率（按生产天数280d，每天生产8h核算，应为2.23kg/h）；核实粗筛分颗粒物产生量，给定的核算系数及物料量与核算结果对不上；根据核定后的污染物产排情况修订后文与之相关的源强参数及内容；</p>	<p>已核实，重新核定破碎粉尘产生速率，应为2.232kg/h，重新核定了各个工序粉尘计算过程及源强，核实并修改了计算结果；并根据核定后排污情况全文修改了相关内容。</p>	<p>P22-31, P33</p>
7	<p>核实原料及产品暂存粉尘源强，P24中“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物料占地面积取5600m²”，表2-1中“1号和6号建筑面积分别为5813m²，7号为3539m²”，怎么来的5600m²的物料占地面积？</p>	<p>已修改，重新核定了原料及产品暂存粉尘源强，生产车间面积为5813m³，暂存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只占车间一部分，约为1600m²，并重新核定了源强核算公式中其余参数，进行了重新核算。</p>	<p>P32, P29</p>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受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7日主持召开了《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1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4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建设内容为：新建封闭式钢结构生产加工厂房和存储仓库7栋、综合办公楼、停车场、门卫室等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磨粉加工石油焦20万t、调配石油焦和碳素40万t。本工程总投资10000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应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1、补充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

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依托可行性分析；结合园区功能布局完善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

2、核实产品方案以及产能与原辅材料的匹配性；补充物料平衡；补充石油焦成分；明确原料来源；细化储运工程分析，完善其产排污情况；细化上料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项目组成情况；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其布置的合理性分析；核实水平衡图。

3、核实破碎、粗筛分等工段粉尘产排源强；核实原料及产品暂存粉尘源强；核实排烟参数；核实废水产污分析，补充洗车废水产生源强；核实文中描述的抽风口位置，明确集气罩形式及风量；核实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4、根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补充相关环保投资估算，并列如“三同时”验收内容中；补充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专家组：


2023年5月7日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朱彬	职务/职称	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609996852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 补充物料平衡，产品及产能与原辅材料及燃料不匹配；给出石油焦成分；明确原料来源。</p> <p>2、明确是先破碎后粗筛分，还是先粗筛分后破碎。</p> <p>3、介绍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分析项目依托的可行性。</p> <p>4、补充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的合理性分析。</p> <p>5、根据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是否合适，值得商榷。</p> <p>6、补充排污许可相关内容。</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68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朱彬	2023 年 5 月 7 日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

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潘玉敏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18999912057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补充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p> <p>2、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园区规划主要分为四大功能区（物流仓储片区、加工工业片区、化工工业片区 I、化工工业片区 II），明确本项目位于哪个功能区，补充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p> <p>3、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封闭，每一个车间内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车间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议根据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5813m²），明确废气排气量等参数设计要求。</p> <p>4、根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补充相关环保投资估算，并列入“三同时”验收内容中。</p> <p>5、补充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打分（百分制）	68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认真补充、修改和完善以上审查意见。				
专家签字	<p>姓名： 2023 年 5 月 7 日</p>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曹鹏	职务/职称	教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石河子大学 13201091039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3/a） 这个单位应该是m^3/d。</p> <p>2. 工程建成后年生产 20 万吨石油焦成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2。 这个产品不对啊，原料只有 40 万吨，怎么会有 60 万吨产品呢？</p> <p>3. 粗筛分：本项目生产线筛分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及二级筛分和破碎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筛分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5t/a（6.69kg/h）。</p> <p>应该是 5 t 吧？</p> <p>4. 报告表中有如下的描述： 成品通过选粉机，进入旋风集粉器和脉冲除尘器收集，并从下部排料口送入鼓风机；鼓风机出料口安装气力输送系统，将成品输送至成品暂存区，多余气体由仓顶除尘器过滤；整套系统配置七个脉冲除尘器，在所有扬尘点安装抽风口，保证整套系统无粉尘外漏，现场实现无尘化作业。</p> <p>各车间之间物料通过车辆运输， 生产车间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率按 95%。</p> <p>不限于以上描述，关于工艺有以下问题：</p> <p>1. 有关于物料是散装、卸车粉尘产生的描述；也提到了使用喷雾喷淋降尘。那么认为物料是散放的形式放在密闭车间中。 那么首先需要明确从存放地到生产设施是如何运输的？看生产设施表中似乎是汽车运输，那么在这个过程中也会产生粉尘。源计算中没有这一步。（源计算中的卸车及装车粉尘是按装卸一次计算的。200000 t/35 t/车）</p> <p>其次，由于粉尘量较大（389 t*2），2800 m^3/a 的喷淋水量是否够用？要更详细的描述喷淋设施的尺寸、运行工况等。如果水量过大，那么自然蒸发是否能够完</p>				

	<p>成，不形成径流。另外还有描述：通过厂房内生产车间产尘区洒水降尘降低排放量，洒水降尘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降尘效率按 95%计。那么这么大的车间，水量是否够用？</p> <p>2. 有“车辆进出厂均进行冲洗”的描述，但是没有见到相关设施，也没有用水量。</p> <p>3. 有“成品输送至成品暂存区，多余气体由仓顶除尘器过滤”，意思是本车间的成品有贮藏仓？但是有的描述又是堆放。</p> <p>如果是堆放，那么放置过程中是否会产生粉尘？</p> <p>4. 有物料从一个车间到另一个车间运输的描述。那么在这个车间装，会产生粉尘；到另一个车间卸，又会产生粉尘。在车间外，是如何防尘的？</p> <p>5. 有“在所有扬尘点安装抽风口”的描述。那么有几个抽风口，分别在哪？是什么形式的集气罩？风量是否够用？</p> <p>另外车间内粉尘量这么大，车间内是否有排气扇，排出的气体是否有除尘装置？</p> <p>6. 成品的装车过程中是否会产生粉尘？</p> <p>综上所述，生产工艺描述不清楚，污染物产生源和量描述不清楚。</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中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曹州鸣		2023 年 5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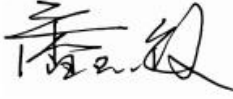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李君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99188800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深度合适，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建议报告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p>1、完善项目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明确园区总规中南区综合产业区的功能定位和重点发展的产业类型；附图2与P13 园区功能分区描述有出入，建议核实后统一(图中并为看到化工工业片区 I、化工工业片区 II、加工工业片区、仓储物流片区)；</p> <p>2、完善项目组成情况，明确危废暂存间容积；根据环评需求简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删除多余图标及标线；明确环保设施位置；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根据主导风向(S)，办公楼位于车间下风向；</p> <p>3、补充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与项目区的位置及距离；</p> <p>4、核实产品方案，根据物料量，石油焦原料 20 万吨，碳素 20 万吨，怎么生产出 60 万吨产品？根据核实后的产品方案修订产污情况；</p> <p>5、核实水平衡图单位，应为日用水量；</p> <p>6、核实破碎粉尘产生速率（按生产天数 280d，每天生产 8h 核算，应为 2.23kg/h）；核实粗筛分颗粒物产生量，给定的核算系数及物料量与核算结果对不上；根据核定后的污染物产排情况修订后文与之相关的源强参数及内容；</p> <p>7、核实原料及产品暂存粉尘源强，P24 中“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物料占地面积取 5600m²”，表 2-1 中“1 号和 6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5813m²，7 号为 3539m²”，怎么来的 5600m²的物料占地面积？</p> <p>8、核实表 4-2 中烟气流速，风机风量是 6000m³/h，48.6m/s 的烟速怎么算出来的？核实该表中烟气温度，破碎、筛分后出来的烟气为什么是 40°？</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好				打分（百分制）	6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姓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3 年 5 月 6 日 </div> </div>					

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
评审专家	朱彬
评审专家职务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时间	2023.5.16
评审意见	<p>已经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达到上报审批条件，可以上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朱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5.16.</p>



专家评审意见复核表

项目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		
姓名	潘玉敏	职务/职称	高工/环评师
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电话	18999912057
经审查，修改后的报告已基本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申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3. 5.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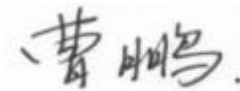
技术复核人姓名：曹鹏

职务、职称：教授

所在单位：石河子大学

联系电话：13201091039

填表日期：2023年5月17日

<p>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根据修改后的《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及其修改说明，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中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p>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技术复核结论</p>	<p>通过 (√)</p>	<p>不通过 ()</p>
<p>签名: </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		
姓名	李君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8599188800
<p>报告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p>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李君
评审日期		2023年 5月 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勇建	联系方式	15205467001
建设地点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89度40分1.743秒, 44度04分12.10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煤炭加工 252;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煤制品制造; 其他煤炭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奇发改备案【2022】48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3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03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文件名称为《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 审批文件名为《关于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昌州规委办字【2012】39号”, 审批机关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委员会。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为《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文件名称为《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新环评价函【2013】180号”，审批机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提出：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利用准东煤田煤化工基地及资源，形成以奇台县为中心的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园区定位为：建成富有现代气息和地方人文景观特色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奇台县矿产品加工转化产业基地、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下游产品转换区和接替区。园区重点发展矿产品开发加工，发展精细化工为主，延伸煤化工产业链，分为北区和南区：①北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形成化工产业组团。②南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限制发展建筑建材加工产业、食品加工产业产业。本项目属于加工业且工艺中并未涉及化学过程，最终产物为工业辅料，属于基本的物理加工，属于南区产业定位，位于南区综合产业区，用地为2类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园区生产企业和空地。项目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无冲突，相关图件详见附图1及附图2。</p> <p>2.与《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报告书审查意见提出，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园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严禁入园。……各企业需自行设置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优先</p>

	<p>回用于生产,不能直接回用的应集中排入园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难以利用的高浓盐水,需设置蒸发设备或蒸发池处理浓盐水。本项目为加工业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选址合理性</p> <p>根据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2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审查意见。另外从基础设施方面分析,项目供水由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及水压有充分保证;用电由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市政供电提供,供电可靠;厂内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从基础设施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从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分析,项目运营使用的石油焦及碳素等原材料由山东东营胜利油田炼厂供应,通过汽车运输,生活用水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生产生活用电接自园区市政电网。从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从环境可行性方面分析,项目所属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功能2类区,声环境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亦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区周边多为园区生产企业和空地,区域对本项目制约性的环境要素很少,从环境可行性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可行。</p> <p>综上所述,从土地利用、基础设施方面、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环境可行性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可行。</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89°40'1.743"，N44°4'12.104"，项目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敏感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和燃气资源，用电接自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市政电网，用水接自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市政供气管网，水资源消耗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用水量相对区域水资源总量较少，另外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现状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质量达标，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噪声经墙体隔声、减振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贡献值不大；废原材料包装袋交由当地废旧资源回收站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废维修零部件由厂家回收，废机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排放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聚集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内，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了环保措施，达到了相关环保标准，园区排水管网较完善，项目产生生活污水能够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提高再生水回用。</p>	符合

		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环境 风 险 防 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了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项目的建设采用了先进的技术，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先进及以上水平，可减污降碳。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1] 162 号）中七大片区包含了北疆北部片区、伊犁河谷片区、克奎—博州片区、乌昌石片区、吐哈片区、天山南坡片区、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项目的建设采用了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1] 162 号）。

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65232520003，其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

	<p>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符合工业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产业及工艺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将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确保了水污染物的妥善处置，总体来说，本项目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p> <p>本项目为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本项目投产后对主要污染物排放均采取可行技术防控措施，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暂存区设置喷淋设施，保证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妥善处置；噪声方面，采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将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及废机油，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置，除尘器粉尘返回生产线，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 PM_{2.5}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属于环境质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p>
--	--

	<p>主要为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暂存区设置喷淋设施，保证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p> <p>(3) 园区生产废水必须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划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可妥善处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及废机油，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置，除尘器粉尘返回生产线，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4) 新建项目，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地方或相关行业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化工行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特征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暂存区设置喷淋设施，保证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为石油焦磨粉及工业辅料调配项目，主要原料为石油焦及成品碳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进行应急预案指定，监理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建设风险方案体系建设。</p> <p>(2)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p>
--	---

区域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环境风险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处置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工业园区，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该园区已建立并正在完善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区域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环境风险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处置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 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风险防范，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降低对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工业园区，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该园区加强并正在完善污水处理厂运营风险防范，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降低对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及废机油，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置，除尘器粉尘返回生产线，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本项目将建设一座消防水池，将按照相关要求防渗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

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喷淋降尘用水，水量为3220m³/a，本次环评提出在生活用水及喷淋设施用水中尽量节约用水，杜绝非必要的用水，对项目区用水加强监督管理。

(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将全部重回生产线进行利用。

(3)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2.0t标煤/万元，入园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中水（生活和生产）回用率≥30%。园区废水100%回收，不得外排。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量为3220m³/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不涉及其他废水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4) 入园企业应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地为2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占地面积为80390m²，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89°40'1.743"，N44°04'12.104"，项目所在位置现状为空地。项目区北侧 20m 处为涂料厂；西侧为空地；南侧约 25m 处为在建厂房；东侧为绿化带，约 45m 处为园区道路；东北侧约 150m 处为木材厂。详见附图 3 现场勘察图、附图 4 地理位置图、附图 5 卫星图。

1. 建设内容

新建封闭式钢结构生产加工厂房和存储仓库 7 栋、综合办公楼、停车场、门卫室等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安装破碎机、雷蒙磨粉机、选粉机、鼓风机、工业辅料调配设备、智慧物流配送云平台系统、喷淋系统、报警系统、消防设施、运输车和铲车等设备。年加工石油焦 20 万 t，与 20 万 t 碳素混合后，最终生产工业辅料（调配后石油焦和碳素）40 万 t。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用地约 80390m²。将分期建设，第一期拟用地面积为 38328m²，总建筑面积为 17245m²，建设办公楼，3 个生产车间，门卫室、配电室、消防水池、停车场等；第二期拟用地面积为 42062m²，建设 4 个车间。

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 2 年，具体安排如下，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一期建设投入使用，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二期，于 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		工程量	备注
主体工程	1 期	生产车间	新建
		办公楼	
		车辆停放区	
		3 栋（分别为 1 号，6 号及 7 号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四周设置围挡墙，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为 1×10 ⁻⁷ cm/s，其中 1 号和 6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5813m ² ，7 号为 3539m ² 。在 3 栋厂房里设置共 1 条生产线。	
		主要有物流信息服务功能、商务办公功能、后勤服务功能等。建设 2 层办公楼一座	
		拟建 500 个地上停车位	

	2期	厂房	4栋（分别为2号、3号、4号及5号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四周设置围挡墙，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建筑面积分别为5813m ² 。4栋生产车间内设置共一条生产车间。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门卫室建筑面积约100m ² ，砖混结构，单层，条形基础地基	新建
	配电室		配电室建筑面积约126m ² ，砖混结构，单层，条形基础地基	新建
	值班室		值班室建筑面积约54m ² ，砖混结构，单层，条形基础地基	新建
	消防水池		地下结构，126m ² ，有效容积约为300m ³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		原料根据客户需求购入后暂存于全封闭生产车间（一期1号车间及二期2号车间暂存区），并设置喷淋系统。	新建
	成品暂存		成品暂存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并设置喷淋系统。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自来水，用水由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新建
	排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新建
	供电	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市政电网接入厂房		新建
	供热	办公楼及生产车间等供暖由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集中供暖供给		新建
	供气	员工食堂天然气由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市政供气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新建
		喷淋废水	原料和产品暂存区喷淋设施除尘用水自然消耗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进出场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新建
	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均为封闭，每一个车间内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车间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7套布袋除尘及排气筒）；原料根据客户需求购入后暂存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并设置喷淋系统。	新建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烟筒排放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尾气属于间歇性废气，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可降至最低。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生产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车间墙体隔声措施减小噪声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新建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暂存于封闭生产车间，最终综合利用	新建
		维修零部件	设备维修产生旧零部件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存储	/

		废机油	设备维修及保养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0m ² ，位于办公楼西侧），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	--	-----	---	----

2. 产品及产能

工程建成后年，年加工石油焦 20 万 t，与成品 20 万 t 碳素混合后，最终生产 40 万 t 工业辅料（调配后石油焦和碳素），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2。

表 2-2 产品和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包装形式	备注
1	工业辅料（调配石油焦和碳素）	40 万 t/a	散装	40mm 以内颗粒物

石油焦（Petroleum Coke）是原油经蒸馏将轻重质油分离后，重质油再经热裂的过程，转化而成的产品。从外观上看，焦炭为形状不规则，大小不一的黑色块状（或颗粒）。石油焦无异味，可当燃料，其热值较煤炭高；挥发物及灰份较煤炭少，单水分及硫份较煤炭高，不属于易燃易爆品，燃烧时会有硫、氮的氧化物味道。

本项目是将原料石油焦通过物理破碎的方式制成一定粒度要求的成品，项目只涉及石油焦的物理粉碎过程及与碳素的混合调配过程，不涉及化学变化，生产过程中无异味产生。

3. 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石油焦原料	t/a	20 万	粒径大于 40mm 颗粒物；由山东东营胜利油田炼厂供应；汽车运输；
2	碳素	t/a	20 万	成品，细小颗粒物；由山东东营胜利油田炼厂供应；汽车运输；
3	水	m ³ /a	6020	喇嘛湖梁工业园市政供水
4	电	kWh/a	12500	喇嘛湖梁工业园市政供电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件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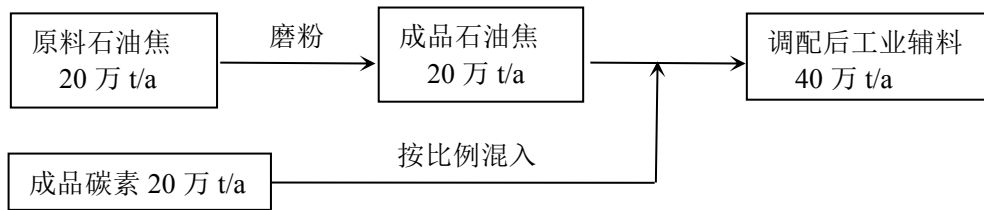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示意图

4. 生产设备

工程运营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台/套)	备注
1	铲车	辆	10	拟购置
2	运输车辆	辆	30	拟购置
3	喷淋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套	3	拟购置
4	消防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套	3	拟购置
5	办公配套用品	套	30	拟购置
6	破碎机	台	3	拟购置
7	雷蒙磨粉机	台	4	拟购置
8	选粉机	台	2	拟购置
9	鼓风机	台	3	拟购置
10	工业拌合设备	台	2	拟购置

5. 给排水

5.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喷淋设施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20m³/a)。

(2) 喷淋用水

项目采用喷淋设施对暂存的原料和成品进行的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项目喷淋设施用水量约为 15m³/d，即喷淋用水量为 4200m³/a。

(3)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进出厂区需要进行冲洗，冲洗水量约为 5m³/d，则冲洗年用

水量为 1400m³/d。

5.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系统废水、冲洗车辆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336m³/a)。生活污水排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市政排水管网（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2) 喷淋废水

喷淋系统喷淋水呈喷雾状，使得水雾与粉尘凝结后降落，喷淋完成后在暂存区（均为防渗处理）内自然消耗。

(3) 冲洗车辆废水

冲洗车辆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 (1120m³/a)，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车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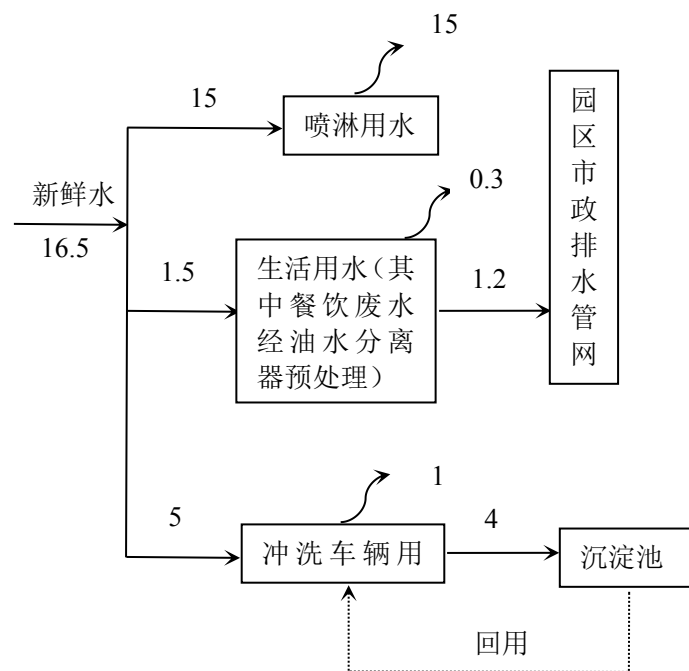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d）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作人员定员 30 人，年生产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整体呈规则长方形，厂区入口位于东侧，门卫室位于入口北侧；办公楼、配电室、消防水池及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3 栋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北侧，从西往东依次排开；其余 4 栋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南侧，从西往东依次排开；停车场位于东侧入口两侧；厂区道路为环绕行道路。详见附件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经查阅资料，奇台县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办公楼位于第七栋厂房下风向，本次环评建议将办公楼与南侧厂房位置进行调整（调换），将办公楼设置在厂房上风向。

8. 喇嘛湖梁工业园区简介

8.1 园区位置

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位于奇台县城以北 7km 处，东临重化环二路，西临 Y002 线，南临 X166 线，北临北部环乡路，东西宽 7.6km，南北长 11.2km，总占地面积 83km²。

8.2 园区定位

园区功能定位为：建设富有现代气息和地方人文景观特色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建设奇台县矿产品加工转化产业基地，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下游产品转换区和接替区。

8.3 总体布局

结合现状地形与项目分布情况，合理利用资源，将喇嘛湖梁园区的规划结构确定为“一轴两带，一心两组团”。

“一轴”为产业发展轴，规划沿一号路（兴和路）构建一条园区产业发展轴，产业用地沿一号路（兴和路）两侧展开布局。“两带”为生态防护廊带，依托园区东西两侧的现状林地，加强绿化建设，形成两条生态防护廊带，降低园区工业对奇台县中心城区和东侧农业区的环境影响。“一心”为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在喇嘛湖梁园区中部、奇井路西侧集中配置公共管理、商业、医疗等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形成公共服务中心，均衡服务周边各产业组团。“两组团”：北区化工产业组团和南区综合产业组团。

① 北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形成化工产业组团。

② 南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产业的综合产业组团。限制发展建筑建材加工产业、食品加工产业产业。

8.4 基础设施

(1) 道路

奇井大道纵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全长 15km，北连接准东煤电煤化工工业园区，南连接奇台县至 303 省道。X166 县道从规划区南侧横穿而过，经县乡公路向东 44km 至 228 省道，向南 7km 至奇台县 303 省道。园区已完成砂石道路 40km，铺设柏油路面约 10km，路面铺油升级改造已完成。

本项目东侧约 45m 处有园区东路，项目区入口与园区道路相连，交通较方便。

(2) 供电

园区电源采用 110kV 变电站供电。电源通过 220kV 电源变电所接入园区 110kV 变电站为园区提供用电，生活以及公共建筑用电按用电半径 1km 新建 10kV 配电站，以 220V/380V 出线。园区内 110kV 电网采用地埋线路。目前园区供电设施和变电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园区供电网络较完善，园区供电系统可保障本项目用电需求。

(3) 供水

园区水源为中葛根河、碧流河、开垦河流域，以上流域向工业园区供水 6000 万 m^3/a 。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目前已经建成水厂一座，完成了水厂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成 1000 m^3 蓄水池一座，打水井 2 眼，铺设供水主管线 2.2km，供水能力 200 万 m^3/a ，已经投入使用。

园区供水系统较完善，本项目供水需求主要为生活用水及降尘用水，可由园区供水保障。

(4) 排水

园区污水管布设在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位于道路西侧北侧，埋深在

2~5m，主干管沿主要道路铺设，统一输送到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采用支状形式，园区主干管管径 400~600mm。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以北 5km 处，集中处理园区各类污水，污水厂近期处理规模 2.5 万 m³/d，配套建设污水管道全长 34.68km，管径 DN300~DN1000，中水管网全长 16.7km，管径 DN400~DN500，污水收集范围覆盖园区东片区规划范围，服务面积 2375.58 公顷。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2m³/d，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只占园区近期污水处理规模的 0.0048%，且园区排水管网基本覆盖了园区规划区域，本次依托可行。

(5) 卫生

园区垃圾由垃圾收集点收集后，再压缩装箱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园区垃圾箱按商业大街 30m、交通干道 60m、一般道路 90m 设置，垃圾转运站每个地块设置两个，各占地 100~200m²。另外公厕于商业街和主、次干道设置，每座服务半径 300~1000m。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可依托园区卫生服务设施，另外本项目生产线固体废物可会用于生产线，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及设备工程等内容。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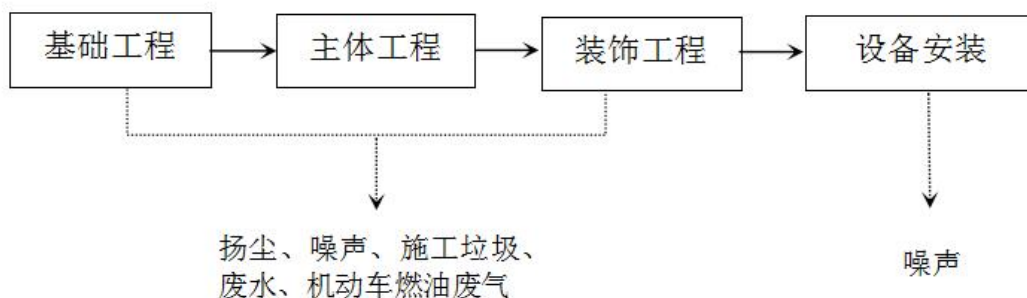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石油焦磨粉及调配，一期建设 1 条生产线，2 期建设 1 条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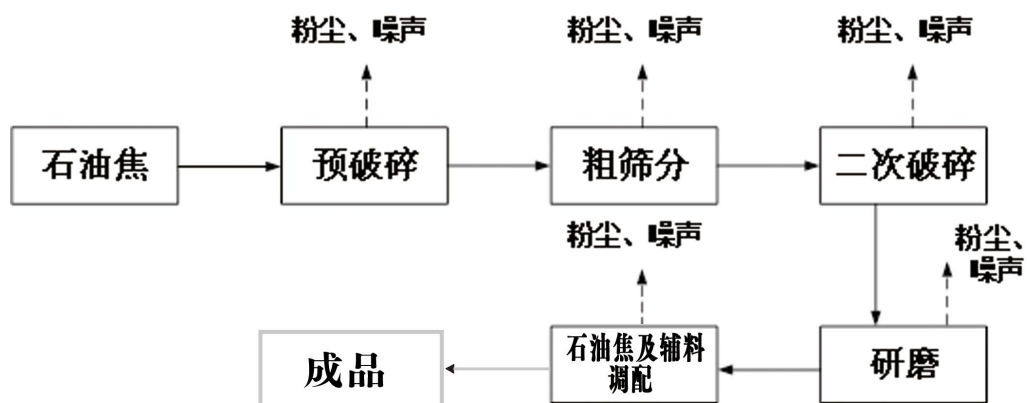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将外购的原料石油焦通过汽车运输至封闭车间内暂存区堆放，车间内用车辆投料至投料口，通过预破碎后，根据物料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筛分，如果需要进行筛分，则进入筛分机，再进入二次破碎机，如果不需要筛分则直接进入二次破碎工序，二次破碎后进行研磨，研磨环节结束后，进入石油焦及辅料调配工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成品碳素混入生产线生产的石油

	<p>焦粉，最终产品为石油焦和碳素混合后工业辅料，产品将暂存于封闭生产车间，通过封闭式车辆进行运输外售。</p> <p>根据生产需求，本项目一条生产线分布于数个生产车间，在各个生产车间用封闭式车辆进行物料输送，物料输送时，物料直接从出料口进入封闭式车辆，车辆运输至下一个工序，直接投入投料口。物料暂存区设置喷淋设施，封闭式运输车辆出生产车间前进行物料表面喷水降尘，每个生产车间线将设置袋式除尘器，所收集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建设区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采用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奇台县自动监测站点的数据进行评价。</p> <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p>					
	<p>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浓度统计结果</p>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29	35	82.9	达标
	CO	日平均值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93	160	58.1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p> <p>(2) 特征污染物</p> <p>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监测采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区实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厂区外东南侧约 200m 处，监测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详见附件中监测报告中示意图），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频率为每天采样至少 24 小时。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p>					

表 3-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总悬浮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278	300	92.7	达标
		270	300	90	达标
		265	300	88.3	达标

由表 3-2 可见：评价区域补充监测点颗粒物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标准限值。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专项评价，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径流，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喷淋废水自然蒸发，冲洗车辆废水经过沉淀池进行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喇嘛湖梁工业园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厂房、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位于喇嘛湖梁工业园内，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项目区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园区其他生产类企业和空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 声环境：项目区外 50m 范围内主要为空地、道路、在建厂房和绿化带，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项目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颗粒物参考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 5 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污染物排放环节的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30mg/m³)及表 7 中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1.0m/m³)；</p> <p>(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文，“三、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准入关口(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奇台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不需要进行倍量消减替代，颗粒物排放量为 0.648t/a，替代量为 0.64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由工程分析可知，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及设备工程等内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厂内住宿生活，禁止在施工现场清洗机械及车辆，施工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方面。</p> <p>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间对于厂房、办公楼建设及道路硬化铺设施工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亦可控制在施工区域外 20~50m 范围内。如遇到刮风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加快施工进度。遇到大风天气（4 级以上大风），停止道路施工。</p> <p>(2) 装修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要在当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p> <p>(3) 选择道路硬化铺设、装修及施工材料堆放、转运的场地时，避开施工人员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运输时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运送建材的车辆保持完好，不得超载和装载过满运输，控制车速，减小道路施工扬尘，另外，施工期间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对附近区域环境的影响。</p> <p>(4) 施工场地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材料、垃圾等覆盖、洒水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p> <p>(5)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p> <p>2.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在装修、厂内路面施工、堆场建设等过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p> <p>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1) 施工中产生的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施工完成后及时处理，拉运至当地住建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p>
---------------------------	---

	<p>(2) 车辆运输装修垃圾时，必须密闭、覆盖，不得沿途漏撒。</p> <p>(3) 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应当将施工场地的所有装修垃圾处置干净，不得占用厂外其他土地来堆放垃圾。</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共设置 2 条生产线，项目年磨粉加工石油焦 20 万 t、调配石油焦和碳素 40 万 t。其中 1 期设置 1 条生产线（年磨粉加工石油焦 10 万 t，调配石油焦和碳素 20 万 t），分别位于三个生产车间（1 号、6 号、7 号车间），其中原料暂存区位于 1 号车间；2 期设置 1 条生产线（年磨粉加工石油焦 10 万 t，调配石油焦和碳素 20 万 t），分别位于四个生产车间（2 号、3 号、4 号、5 号生产车间）其中原料暂存区位于 2 号车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线给料、预破碎、筛分、二次破碎、研磨及调配过程、原料及成品暂存产生的粉尘等。</p> <p>1.1 污染源分析</p> <p>(1) 1 期生产线粉尘</p> <p>1 期项目将建设 1 条生产线（年磨粉加工石油焦 10 万 t，调配石油焦和碳素 20 万 t），其中预破碎和粗筛分工序位于 1 号车间，二次破碎和研磨工序位于 6 号车间，石油焦及辅料调配工序位于 7 号车间。则各车间污染源分析情况如下：</p> <p>① 1 号车间粉尘（预破碎和粗筛分）</p> <p>给料粉尘：本车间原料给料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给料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用车辆直接投入投料口），确定本项目给料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1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1t/a（0.45kg/h）。</p> <p>破碎粉尘：本车间破碎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破碎和筛选工</p>

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破碎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5t/a (2.232kg/h)。

粗筛分：本项目生产线筛分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及二级破碎和筛分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筛分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5t/a (2.232kg/h)。

则 1 号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11t (4.911kg/h)。根据河北固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生产车间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率按 95%，去除率按 99%计，风机风量按 3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5t/a (0.047kg/h)，产生浓度为 1.567mg/m³。除尘后废气经生产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0.55t/a(0.246kg/h)，通过厂房内生产车间产尘区洒水降尘降低排放量，洒水降尘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降尘效率按 95%计，则采取上述措施后 1 号生产车间逸出粉尘量约为 0.028t/a (0.013kg/h)。

② 6 号车间粉尘（二次破碎和研磨工序）

给料粉尘：本车间原料给料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给料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用车辆直接投入投料口），确定本项目给料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1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1t/a (0.446kg/h)。

破碎粉尘：本车间破碎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破碎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破碎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5t/a (2.232kg/h)。

研磨：本项目生产线研磨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

和筛选及二级筛分和破碎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研磨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研磨粉尘产生量为 5t/a（2.232kg/h）。

则 6 号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11t（4.911kg/h）。根据河北固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生产车间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率按 95%，去除率按 99%计，风机风量按 3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5t/a（0.047kg/h），产生浓度为 1.567mg/m³。除尘后废气经生产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0.55t/a（0.246kg/h），通过厂房内生产车间产尘区洒水降尘降低排放量，洒水降尘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降尘效率按 95%计，则采取上述措施后 6 号生产车间逸出粉尘量约为 0.028t/a（0.013kg/h）。

③ 7 号车间粉尘（石油焦及辅料调配工序）

给料粉尘：本车间原料给料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给料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用车辆直接投入投料口），确定本项目给料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1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及碳素使用量为 20 万 t，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2t/a（0.892kg/h）。

调配粉尘：本车间破碎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及二级筛分和破碎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破碎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及碳素使用量为 20 万 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0t/a（4.464kg/h）。

则 7 号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12t（5.357kg/h）。根据河北固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生产车间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率按 95%，去除率按 99%计，风机风量按 3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4t/a（0.051kg/h），产生浓度为 1.7mg/m³。除尘后废气经生产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0.6t/a（0.268kg/h），

通过厂房内生产车间产尘区洒水降尘降低排放量，洒水降尘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降尘效率按 95%计，则采取上述措施后 7 号生产车间逸出粉尘量约为 0.03t/a（0.013kg/h）。

④ 原料及产品暂存粉尘（卸车及装车）

本项目 1 期不单独设置原料库和成品库（原料按加工需求进行购入，产品生产后直接外售，只在生产车间进行暂存），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暂存区域在日常静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主要考虑原料卸车及成品装车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原料及产品装卸在封闭式生车间内进行，卸车过程将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1“工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物料卸车和装车产生的颗粒物根据下式进行计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取 5715）；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 35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本项目取 0.79，根据附录 2，a 为 0.0011（新疆），b 为 0.0014（石油焦））；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取 0，根据附录 3，石油焦 E_f值为 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物料占地面积取 1600m²，本次只使用封闭车间一部分用作物料暂存区）。

由此计算原料及产品卸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为 158t/a（70.5kg/h），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形式，原料及产品卸车和装车过程采用喷淋设施进行水雾喷淋降尘，车辆进出厂均进行冲洗，采取措施后此过程颗粒

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喷淋设施降尘效率 74%，车辆进出厂冲洗降尘效率 78%，平均效率取 76%)；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封闭式
车间控制效率 99%)；

由此计算采取措施后物料卸车和装车过程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 0.379t/a (0.169kg/h)。

(2) 2 期生产线粉尘

2 期项目将建设 1 条生产线(年磨粉加工石油焦 10 万 t，调配石油焦和碳素 20 万 t)，其中预破碎和粗筛分工序位于 2 号车间，二次破碎和研磨工序位于 3 号车间，石油焦及辅料调配工序位于 4 号及 5 号车间。则各车间污染源分析情况如下：

① 2 号车间粉尘(预破碎和粗筛分)

给料粉尘：本车间原料给料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给料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用车辆直接投入投料口)，确定本项目给料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1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1t/a (0.446kg/h)。

破碎粉尘：本车间破碎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破碎和筛选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破碎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5t/a (2.232kg/h)。

粗筛分：本项目生产线筛分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

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及二级筛分和破碎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筛分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5t/a（2.232kg/h）。

则 2 号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11t（4.911kg/h）。根据河北固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生产车间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率按 95%，去除率按 99%计，风机风量按 3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5t/a（0.047kg/h），产生浓度为 1.567mg/m³。除尘后废气经生产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0.55t/a（0.246kg/h），通过厂房内生产车间产尘区洒水降尘降低排放量，洒水降尘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降尘效率按 95%计，则采取上述措施后 2 号生产车间逸出粉尘量约为 0.028t/a（0.013kg/h）。

② 3 号车间粉尘（二次破碎和研磨工序）

给料粉尘：本车间原料给料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给料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用车辆直接投入投料口），确定本项目给料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1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1t/a（0.446kg/h）。

破碎粉尘：本车间破碎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破碎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破碎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5t/a（2.232kg/h）。

研磨：本项目生产线研磨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及二级筛分和破碎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研磨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石油焦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研磨粉尘产生量为 5t/a（2.232kg/h）。

则 3 号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11t (4.911kg/h)。根据河北固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生产车间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率按 95%,去除率按 99%计,风机风量按 3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5t/a (0.047kg/h),产生浓度为 1.567mg/m³。除尘后废气经生产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0.55t/a(0.246kg/h),通过厂房内生产车间产尘区洒水降尘降低排放量,洒水降尘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降尘效率按 95%计,则采取上述措施后 3 号生产车间逸出粉尘量约为 0.028t/a (0.013kg/h)。

③ 4 号车间粉尘 (石油焦及辅料调配工序)

给料粉尘: 本车间原料给料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给料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用车辆直接投入投料口),确定本项目给料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1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及碳素使用量为 10 万 t(本期石油焦及辅料调配工序分别设置两个车间),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1t/a (0.446kg/h)。

调配粉尘: 本车间破碎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及二级筛分和破碎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破碎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及碳素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5t/a (2.232kg/h)。

则 4 号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6t (2.679kg/h)。根据河北固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生产车间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率按 95%,去除率按 99%计,风机风量按 3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t/a (0.026kg/h),产生浓度为 0.867mg/m³。除尘后废气经生产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0.3t/a(0.134kg/h),通过厂房内生产车间产尘区洒水降尘降低排放量,洒水降尘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降尘效率按 95%计,则采取上述措施后 4 号生产车间逸出粉尘

量约为 0.015t/a (0.007kg/h)。

④ 5 号车间粉尘（石油焦及辅料调配工序）

给料粉尘：本车间原料给料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给料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用车辆直接投入投料口），确定本项目给料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1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及碳素使用量为 10 万 t（本期石油焦及辅料调配工序分别设置两个车间），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1t/a (0.446kg/h)。

调配粉尘：本车间破碎工序中产生粉尘污染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参考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及二级筛分和破碎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确定本项目破碎工序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5kg/t 原料，本车间原料石油焦及碳素使用量为 10 万 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5t/a (2.232kg/h)。

则 5 号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6t (2.679kg/h)。根据河北固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生产车间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率按 95%，去除率按 99%计，风机风量按 3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t/a (0.026kg/h)，产生浓度为 0.867mg/m³。除尘后废气经生产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0.3t/a (0.134kg/h)，通过厂房内生产车间产尘区洒水降尘降低排放量，洒水降尘后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降尘效率按 95%计，则采取上述措施后 5 号生产车间逸出粉尘量约为 0.015t/a (0.007kg/h)。

⑤ 原料及产品暂存粉尘（卸车及装车）

本项目 2 期不单独设置原料库和成品库（原料按加工需求进行购入，产品生产后直接外售，只生产车间进行暂存），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暂存区域在日常静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主要考虑原料卸车及成品装车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原料及产品装卸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卸车过程将产生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物料卸车和装车产生的颗粒物根据下式进行计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取 5714）；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 35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本项目取 0.79，根据附录 2，a 为 0.0011（新疆），b 为 0.0014（石油焦））；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取 0，根据附录 3，石油焦 E_f值为 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物料占地面积取 1600m²，本次只使用封闭车间一部分用作物料暂存区）。

由此计算原料及产品卸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为 158t/a（70.5kg/h），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形式，原料及产品卸车和装车过程采用喷淋设施进行水雾喷淋降尘，车辆进出厂均进行冲洗，采取措施后此过程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喷淋设施降尘效率 74%，车辆进出厂冲洗降尘效率 78%，平均效率取 76%）；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封闭式

厂房控制效率 99%)；

由此计算采取措施后物料卸车和装车过程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 0.379t/a (0.169kg/h)。

(3) 餐饮油烟

本项目办公楼设置食堂（1 期建设，1 期和 2 期共用），主要为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厂内工作人员 30 人，餐饮食用油油耗系数按 30g/人·d 计，则每天食用油用量约为 0.9kg/d (0.25t/a)，一般油烟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均值 3%，由此计算油烟产生量约 0.027kg/d (0.008t/a)。食堂每日运行时间按 4h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78kg/h。环评要求食堂厨房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器，炊事产生的油烟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从综合楼楼顶排出。油烟收集率 95%，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85%（项目灶头数量 2 个），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按 2000m³/h 计算，则经处理后餐饮油烟排放总量约为 0.004kg/d (0.001t/a)，食堂每日运行时间按 4h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1kg/h，排放浓度约为 0.5mg/m³。

则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 (mg/m ³)	产生量 /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 (mg/m ³)	排放量 / (kg/h)
办公楼	油烟废气	/	0.0078	油烟净化器	95	85	是	0.5	0.001
1 号生产车间 / 一期	有组织颗粒物	/	4.911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5	99	是	1.567	0.047
	无组织颗粒物	/	0.246	产尘区洒水降尘	/	95	/	/	0.013
6 号生产车间 / 一期	有组织颗粒物	/	4.911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5	99	是	1.567	0.047
	无组织颗粒物	/	0.246	产尘区洒水降尘	/	95	/	/	0.013
7 号	有组织颗粒	/	5.357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	95	99	是	1.7	0.051

生产车间/一期	颗粒物			筒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	/	0.268	产尘区洒水降尘	/	95	/	/		0.013
原料及产品暂存/一期	无组织颗粒物	/	70.5	封闭车间, 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	99	/	/		0.169
2号生产车间/二期	有组织颗粒物	/	4.911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95	98	是	1.567		0.047
	无组织颗粒物	/	0.246	产尘区洒水降尘	/	95	/	/		0.013
3号生产车间/二期	有组织颗粒物	/	4.911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95	99	是	1.567		0.047
	无组织颗粒物	/	0.246	产尘区洒水降尘	/	95	/	/		0.013
4号生产车间/二期	有组织颗粒物	/	2.679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95	99	是	0.867		0.026
	无组织颗粒物	/	0.134	产尘区洒水降尘	/	95	/	/		0.015
5号生产车间/二期	有组织颗粒物	/	2.679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95	99	是	0.867		0.026
	无组织颗粒物	/	0.134	产尘区洒水降尘	/	95	/	/		0.015
原料及产品暂存/二期	无组织颗粒物	/	70.5	封闭车间, 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	99	/	/		0.169

表 4-2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口编号	执行标准
1	生产车间 1	E89° 40'4.639", N44° 04'14.499"	747	15	0.5	2.12	20	2240	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2	生产车间 2	E89° 40'0.468", N44° 04'13.649"	747	15	0.5	2.12	20	2240	2#	
3	生产车间 3	E89° 39'55.362", N44° 04'12.181"	747	15	0.5	2.12	20	2240	3#	
4	生产车间 4	E89° 39'56.142", N44° 4'8.551"	747	15	0.5	2.12	20	2240	4#	
5	生产车间 5	E89° 40'0.777", N44° 04'9.632"	747	15	0.5	2.12	20	2240	5#	

6	生产车间6	E89° 40'5.643", N44° 04'11.949"	747	15	0.5	2.12	20	2240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标准 限值要求
7	生产车间7	E89° 40'9.583", N44° 04'13.031"	747	15	0.5	2.12	20	2240	7#	
8	办公楼食堂	E89° 40'8.115", N44° 04'15.966"	747	1	/	/	40	1120	8#	

表 4-3 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口编号	执行标准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1	生产车间1	E89° 40'4.639", N44° 04'14.499"	747	80.7	72	3	颗粒物	/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表 7 浓度限值要求
2	生产车间2	E89° 40'0.468", N44° 04'13.649"	747	80.7	72	3	颗粒物	/	
3	生产车间3	E89° 39'55.362", N44° 04'12.181"	747	80.7	72	3	颗粒物	/	
4	生产车间4	E89° 39'56.142", N44° 4'8.551"	747	80.7	72	3	颗粒物	/	
5	生产车间5	E89° 40'0.777", N44° 04'9.632"	747	80.7	72	3	颗粒物	/	
6	生产车间6	E89° 40'5.643", N44° 04'11.949"	747	80.7	72	3	颗粒物	/	
6	生产车间7	E89° 40'9.583", N44° 04'13.031"	747	49.1	72	3	颗粒物	/	
7	生产车间暂存区/一期	E89° 40'4.639", N44° 04'14.499"	747	40	40	3	颗粒物	/	
8	生产车间暂存区/二期	E89° 40'0.468", N44° 04'13.649"	747	40	40	3	颗粒物	/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废气量 m³/h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生1	1#	30000	有组织颗粒物	1.567	0.047	30	/	达标
	/	/	无组织颗粒物	0.011 (厂界)	0.013	1.0	/	达标
生产车间生2	2#	30000	有组织颗粒物	1.567	0.047	30	/	达标
	/	/	无组织颗粒物	0.011 (厂界)	0.013	1.0	/	达标
生产车间生3	3#	30000	有组织颗粒物	1.567	0.047	30	/	达标
	/	/	无组织颗粒物	0.011 (厂界)	0.013	1.0	/	达标
生产车间生4	4#	30000	有组织颗粒物	0.867	0.026	30	/	达标
	/	/	无组织颗粒物	0.013 (厂界)	0.015	1.0	/	达标
生产车间生5	5#	30000	有组织颗粒物	0.867	0.026	30	/	达标
	/	/	无组织颗粒物	0.013 (厂界)	0.015	1.0	/	达标
生产车间生6	6#	30000	有组织颗粒物	1.567	0.047	30	/	达标
	/	/	无组织颗粒物	0.011 (厂界)	0.013	1.0	/	达标
生产车间生7	7#	30000	有组织颗粒物	1.7	0.051	30	/	达标
	/	/	无组织颗粒物	0.011 (厂界)	0.013	1.0	/	达标

生产车间暂存区/1期	/	/	无组织颗粒物	0.15 (厂界)	0.169	1.0	/	达标
生产车间暂存区/2期	/	/	无组织颗粒物	0.15 (厂界)	0.169	1.0	/	达标
办公区食堂油烟	8#	4000	有组织餐饮油烟	0.5	0.001	2.0	/	达标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 5 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污染物排放环节的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30mg/m³）及表 7 中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1.0m/m³）；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型）的计算结果判定）。

1.2 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防治技术可行性

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式生产车间，生产线采用袋式除尘器对给料、预破碎、筛分、二次破碎和研磨及调配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除尘，一期和二期各建设一条生产线，一期生产线置于 3 个生产车间内，二期上产线置于 4 个生产车间内，每个生产车间配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过各生产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设施粉尘收集率为 95%，处理率为 99%，另外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并在物料暂存区设置了喷淋设施。综合来说，布袋除尘器+定期洒水降尘+喷淋设施的降尘效果显著，除尘方案具有可行性。

根据河北固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相关除尘器参数如下：

表 4-5 除尘器相关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1	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2	入口烟气温度	10~45℃
3	除尘效率	99%
4	本体漏风率	<2

5	滤袋规格	Φ133×2000
6	滤袋材质	PTEE
7	滤袋滤料单位重量	550g/m ²
8	滤袋厚度	2mm
9	滤袋允许连续正常使用温度℃	10~45℃
10	滤袋瞬时最高工作温度℃	160℃
11	过滤风速 m/s	0.83m/s
12	喷吹气源压力 Mpa	0.3~0.5 Mpa
13	引风机功率	30kw

(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防治技术可行性

项目在给料、预破碎、筛分、二次破碎和研磨及调配过程中未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采用生产设备生产封闭车间内，产尘区洒水降尘降低无组织排放量，这部分粉尘通过产尘区域洒水降尘后大部分沉降于生产车间内，少量会逸出，洒水降尘易于操作，粉尘颗粒物在厂房内沉降使外排量进一步减少。项目在原料及成品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淋设施处理，且暂存区域位于封闭车间，通过喷淋及封闭车间等措施，只有少量颗粒物会逸出，喷淋降尘易于操作，粉尘颗粒物在厂房内沉降使外排量进一步减少，本次环评要求采取进出车辆采取清洗措施。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场封闭降尘控制率可达 99%，洒水降尘控制率可达 74%，进厂车辆清洗降尘控制率可达 78%，在封闭车间的同时，定期洒水降尘+喷淋设施+进出车辆清洗方案综合除尘滤可达到 99%，具有可行性。

1.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给料、预破碎、筛分、二次破碎和研磨及调配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个各生产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生产车间内产尘区洒水降尘降低外排量；生产车间暂存的原料及产品区域设置喷淋设施来降尘，预计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 5 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污染物排放环节

的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30mg/m³）及表 7 中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1.0m/m³）。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绿化带、道路、空地、在建厂房及木材厂，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工程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方法标准
污染源监测	生产车间 1-7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1#-7#	颗粒物	每半年	企业自行委托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厂界外	/	颗粒物	每半年		
	食堂	办公楼楼顶餐饮油烟烟道排放口	8#	油烟	每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336m³/a）。生活污水排入喇嘛湖梁工业园区市政排水管网（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2) 喷淋废水

喷淋系统喷淋水呈喷雾状，使得水雾与粉尘凝结后降落，喷淋完成后在暂存区（均为防渗处理）内自然消耗。

(3) 冲洗车辆废水

冲洗车辆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1120m³/a），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车辆。

则项目污水生产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336t/a	市政排水管网	-	336t/a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
	COD _{cr}	350mg/L	0.118t/a		350mg/L	0.118t/a	
	BOD ₅	200mg/L	0.067t/a		200mg/L	0.067t/a	
	SS	300mg/L	0.101t/a		300mg/L	0.101t/a	
	NH ₃ -N	25mg/L	0.008t/a		25mg/L	0.008t/a	

2.2 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述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喷淋系统喷淋水呈喷雾状，使得水雾与粉尘凝结后降落，喷淋完成后在暂存区（均为防渗处理）内自然消耗，项目所有外排废水均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废水即不和地表水产生水力联系，同时也不和地下水产生水力联系，因此，项目产生污水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2.3 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投运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奇台县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区域，排水方案可行。

(2) 餐饮废水

项目投运期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油水分离器是目前餐饮行业较为常用的一种油水分离设施，其原理是废水先通过隔渣系统除去其中的食物残渣等物质，再通过重力作用使油脂浮于水体表面后用刮油器刮除，或采用气泵产生小气泡使油脂与气泡粘连后气浮于水体表面后用刮油器刮除。油水分离器有结构简单、体积小、除油效率稳定可靠、可操作性强的优点，对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0%~90%，项目采用油水分离器方案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污染源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是配料机、翻抛机、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烘干机、热风炉、冷却机、风机、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其降噪措施见表 4-8。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运行数量 (台)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强度 dB (A)
1	铲车	80	10	8 小时/天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5	49
2	运输车	80	30			25	49
3	破碎机	75	3			25	47
4	选粉机	75	2			25	50
5	磨粉机	75	4			25	50
6	工业拌合设备	80	2			25	52
7	鼓风机	70	2			25	42
8	喷淋设施	80	3			25	49

3.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经噪声源降噪措施和墙体隔声后车间外噪声经衰减后贡献值采用如下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L(r₀) 分别为 r、r₀ 处声级；

项目为新建项目，经计算，厂界噪声贡献值如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205m	31m	35m	245m
贡献值	16	32	31	14
标准值	昼间 65、夜间 55			

根据预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行排放噪声不会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车间袋式除尘器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粉尘颗粒物量约为 63.95t/a，此类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设备维修更换的坏的零部件产量按 0.02t/a 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定期更换后废旧部件零件由厂家带走，不在项目区存储。

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编号 900-214-08，环评要求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此类废物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具备“四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30 名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2t/a，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暂存严格遵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范要求，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管理台账。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污染控制要求

①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排污与地下水、土壤不产生联系，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和污染源。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石油焦磨粉及工业辅料调配项目，主要原料为石油焦及碳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

本项目主要涉及石油焦及碳素，其自燃倾向性较小。但如管理不到位，区域达到自燃条件，石油焦也可能发生自燃。

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燃风险，本次环评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车间的日常巡视管理，设专人定期检查石油焦暂存区域的状态，尤其夏季炎热时，应增加检查次数，定期对生产车间堆存区域进行测温，如发现温度异常，及时处理。

②按照《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 1131-2014）要求设置防火消防设施，仓库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明火、吸烟，禁止堆放其他易燃类物品。

③加强生产车间自然通风，夏季温度较高时适当增加通风频率，减少原料产品的堆放时间，加快煤炭发送周转效率。

④如发现石油焦内部开始自燃，可将石油焦堆翻开，采用雾炮机对自燃

区域水雾喷淋以降低温度,在控制自燃发展的同时可减少燃烧产物的产生量,避免其逸出堆场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⑤加强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定期培训,建立健全项目区环境安全规章制度,将制度落实到实处,严格遵守,杜绝事故发生。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执行风险预防、控制及应急措施。

7.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0 万,占总投资 2.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时间	内 容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洒水降尘、材料防尘布覆盖	1
	运营期	生产车间 7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7 根、喷淋设施、油烟净化器、封闭车间、相关排污口规范化标志标牌等	100
废水治理	运营期	排水管网、相关排污口规范化标志标牌等	3
固体废物治理	施工期	装修垃圾建筑垃圾车辆清运	1
	运营期	生活垃圾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危险废物清运及相关排污口规范化标志标牌等	3
噪声治理	施工期	设备维护保养及噪声环境管理	1
	运营期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风机等基础减振、相关排污口规范化标志标牌	1
其他	运营期	生产厂房地面硬化防渗	100
合计			210

8.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排放口应规范设计,各排污口应设立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

条件。本项目涉及图形标志牌主要见表 4-12。

表 4-12 排污口（源）环保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排源	
危险废物	

9. 排污清单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三同时”验收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数量	验收监测因	执行标准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生产段颗粒物经各车间 7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7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产尘区洒水降尘，喷淋设施，设置排污口相关标志标牌等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 5 及表 75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个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污口相关标志标牌等	/	/
	喷淋废水	自然消耗	/	/
	冲洗车辆废水	冲洗车辆废水废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回用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风机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排污口相关标志标牌等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暂存于封闭式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线、设置排污口相关标志标牌等	/	/
		检修坏零部件	由厂家带走, 不在项目区存储	/	/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并设置排污口相关标志标牌等	/	/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具备“四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排污口相关标志标牌等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各生产车间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 5 度限值要求
		餐饮油烟排放口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屋顶排放口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源	颗粒物	喷淋设施, 洒水降尘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 7 浓度限值要求
水环境		喷淋设施	喷淋废水	自然消耗	/
		冲洗车辆	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	/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
声环境		生产线设备	等效 A 声级	优选低噪声设备、风机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车间袋式除尘器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粉尘颗粒物收集后暂存于封闭式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线; 设备维修更换的坏的零部件由厂家带走, 不在项目区存储; 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具备“四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生产车间的日常巡视管理, 设专人定期检查石油焦暂存区域的状态, 尤其夏季炎热时, 应增加检查次数, 定期对生产车间堆存区域进行测温, 如发现温度异常, 及时处理。</p> <p>②按照《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 1131-2014)要求设置防火消防设施, 仓库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严禁明火、吸烟, 禁止堆放其他易燃类物品。</p> <p>③加强生产车间自然通风, 夏季温度较高时适当增加通风频率, 减少原料产品的堆放时间, 加快物料发送周转效率。</p>				

	<p>④如发现石油焦内部开始自燃，可将石油焦堆翻开，采用雾炮机对自燃区域水雾喷淋以降低温度，在控制自燃发展的同时可减少燃烧产物的产生量，避免其逸出堆场造成大气污染事故。</p> <p>⑤加强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定期培训，建立健全项目区环境安全规章制度，将制度落实到实处，严格遵守，杜绝事故发生。</p> <p>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执行风险预防、控制及应急措施。</p>
--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要求及管理职责</p> <p>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企业必须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建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绿化等各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制度；经常进行环境意识宣传教育，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保护厂区周围环境。</p> <p>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人应充分发挥企业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单位及居民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p>对环境影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监测资料、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保相关手续进行分类存档。</p> <p>2. 环境监测计划</p> <p>项目建成后，在投运前，应参考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期间应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及例行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环境要素分析已列监测的计划）。</p> <p>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涉及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需开展土壤监测），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可不针对本项目提出土壤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依据该环评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p> <p>3.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台账应记录颗粒物排放记录、措施执行情况、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p> <p>4. 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将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工程建设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工程的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648t/a		0.648t/a	+0.648t/a
		无组织颗粒物				0.930t/a		0.930t/a	+0.930t/a
		油烟废气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水		生活污水				336t/a		336t/a	+3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2t/a		7.2t/a	+7.2t/a
		维修零部件				0.02t/a		0.02t/a	+0.02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

特此委托！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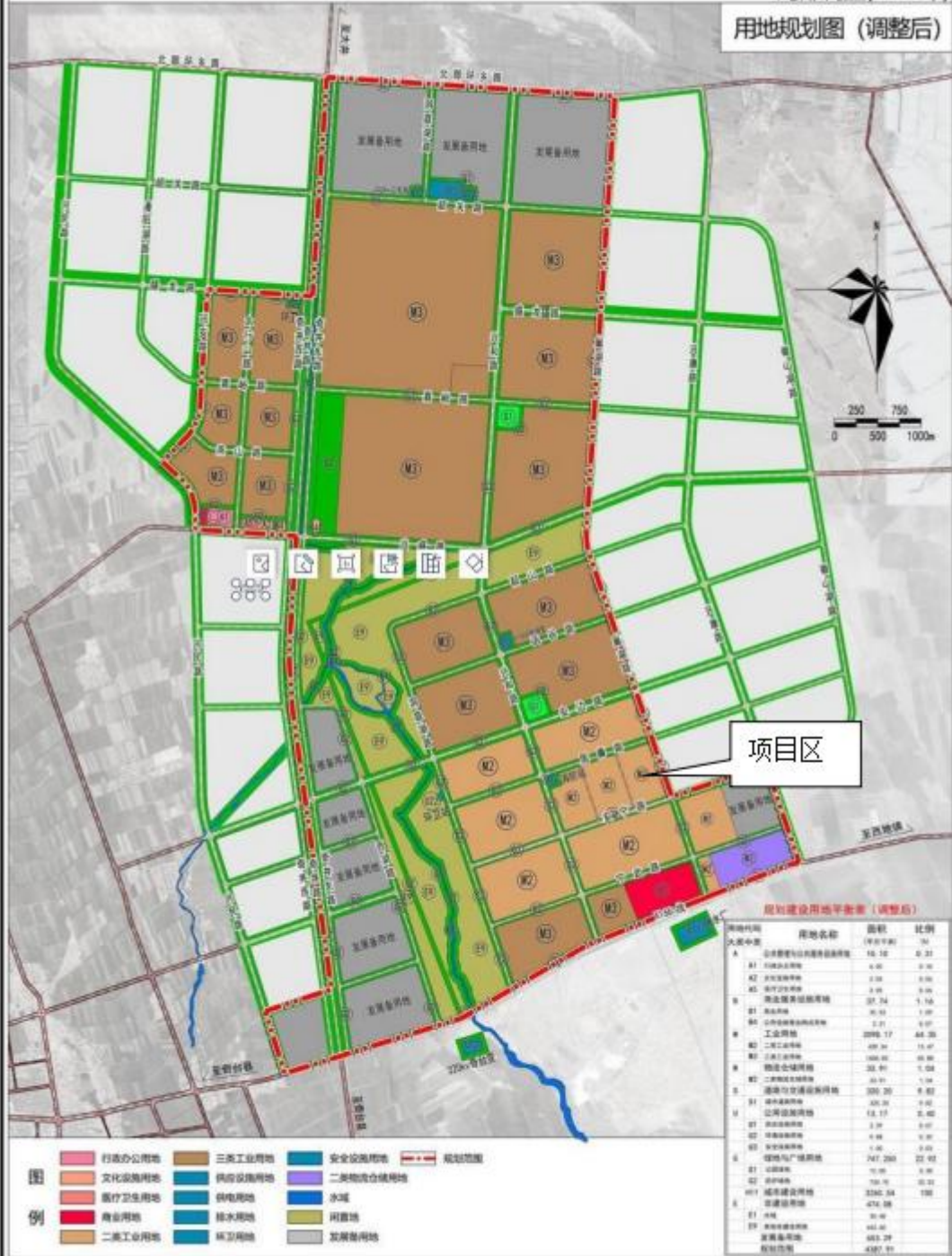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局部调整(2020年)

用地规划图(调整后)



附图1 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2 工业园区功能结构图



项目建设区



项目区东侧道路



项目区南侧在建厂房



项目区北侧涂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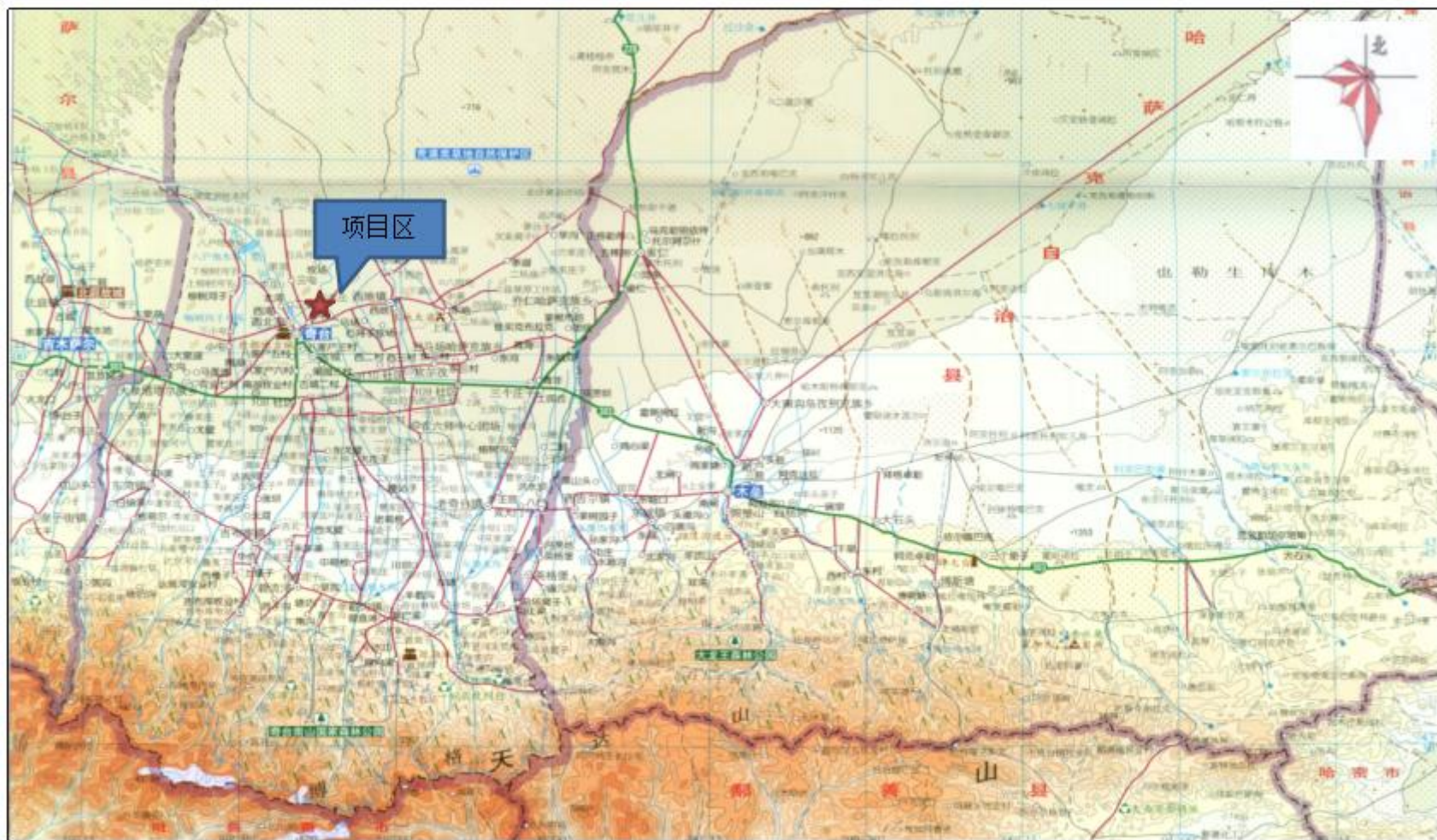


项目区西侧空地



项目区东侧绿化带

附图3 项目现场勘察图



附图4 地理位置图



附图5 卫星图



1931120500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23HP020

项目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
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4月4日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L”表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中试实验楼

电话: (0991) 6971002 13699376272

邮编: 831400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项目地址	奇台县喇嘛湖工业园区
委托方联系人	刘主任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153551788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编制: </p> <p>审核: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 </p> <p>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2050 (HJLY-JCSB-036)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JLY-JCSB-015)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29日			
检测人员	叶志疆等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3月24日-25日	11.3	93.8	北	2.2
3月25日-26日	12.6	93.6	北	1.9
3月26日-27日	14.7	93.5	北	2.4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W1: 项目区下风向200m	3月24日-25日	W1-1	第1次	278
	3月25日-26日	W1-2	第1次	270
	3月26日-27日	W1-3	第1次	265
环境空气测量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				
备注	采样点位坐标: E 89°40'1.67", N 44°4'5.59";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24小时平均浓度值。			

奇台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奇发改备案〔2022〕48号

申请备案单位：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

建设地点：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

所属行业：加工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7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8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封闭式钢结构生产加工厂房和存储仓库6栋、综合办公楼、停车场、门卫室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安装破碎机、雷蒙磨粉机、选粉机、鼓风机、工业辅料调配设备、智慧物流配送云平台系统、喷淋系统、报警系统、消防设施、运输车和铲车等设备。项目设计年磨粉加工石油焦20万吨、调配石油焦和碳素40万吨。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8日

注：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规划、土地、环评、安评、能评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奇发改备案函[2023]4号

关于同意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申请变更建设内容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同意该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奇发改备案〔2022〕48号登记备案证备案的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磨粉加工及工业生产辅料调配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封闭式钢结构生产加工厂房和存储仓库6栋、综合办公楼、停车场、门卫室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安装破碎机、雷蒙磨粉机、选粉机、鼓风机、工业辅料调配设备、智慧物流配送云平台系统、喷淋系统、报警系统、消防设施、运输车和铲车等设备。

因该项目实际生产需求详规设计调整扩大建设规模。现将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中新建封闭式钢结构生产加工厂房和存储仓库6栋变更为新建封闭式钢结构生产加工厂房和存储仓库7栋。原批复的其它内容不变。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9日



电子监管号：6523252022B003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一) 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frac{\quad}{\quad}$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

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frac{\quad}{\quad}$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frac{\quad}{\quad}$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告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一)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奇台县人民政府 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XXX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出让人 壹 份,受让人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该宗地享受了工业用地出让优惠政策2万元/亩，若该宗地涉及转让、出租等需补缴正常出让的工业用途的土地出让金。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晓龙

审核人: 乔竹侠

经办人: 陶超

受让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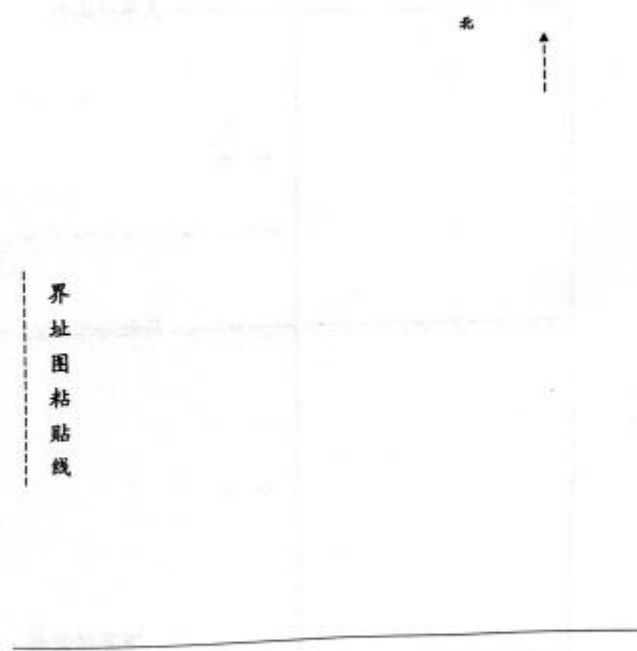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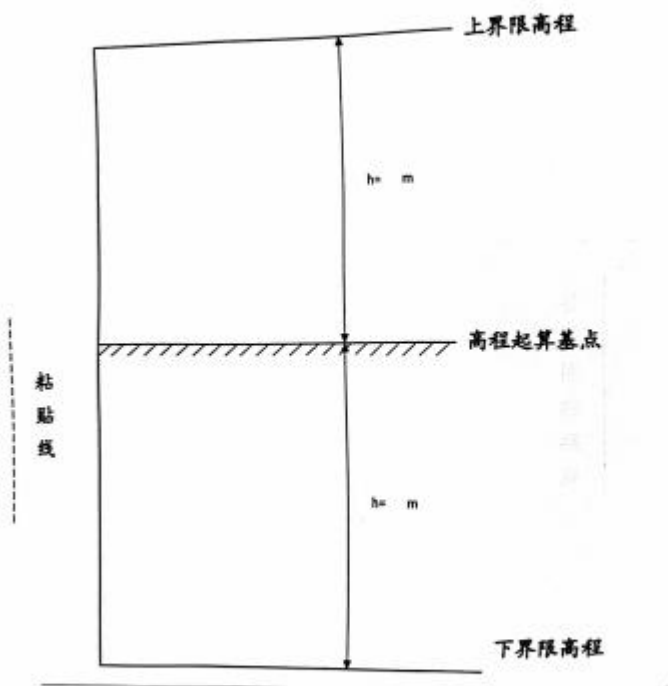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تجارەت كىشىلى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BME5QA4W

名称 新疆睿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高勇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团结南路108号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二楼205号

تەجىرىسى ئورگانى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7 日

پەننىيەت ھۆججەتلىر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غان سىستېمىسى بىلەن تەييارلىغا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پەننىيەت ھۆججەتلىر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غان سىستېمىسى بىلەن تەييارلىغا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